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陳美伶

被告 錦芳食品有限公司（錦芳油飯）

法定代理人 邱程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曾迪群

法官 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薛慧茹